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龙冈中学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TAIC-G2026-0002

甲方：（买方）盐城市龙冈中学

乙方：（卖方）盐城泓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龙冈中学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合同金额：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叁角捌分（¥：1183191.38）。每月肆万玖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49299.65），合同期间如有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一、项目名称：盐城市龙冈中学安保服务项目项目。

二、项目地点：盐城市龙冈中学校园内。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

安保管理服务和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甲方保留对安保管理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四、安保服务人数及服务期限：

1、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 11 人(含保安队长 1 名、一线保安 10 名)，50 周岁以下，男，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工作日期间 24 小时在岗不少于 5 人，晚就寝后巡逻岗 1 人协助做好宿舍秩序维护；寒暑假、节假日不少于 3 人在岗。学校大型活动、每学期开学、放寒暑假所有保安全部上岗，学校不支付加班费。

乙方应保证上述人员配备标准在本合同整个服务期内持续满足，如因人员流动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应不低于原约定标准。

2、服务期限为：二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预付款：人民币       /       元（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作出相应调整）



2、服务费用：年度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玖分整（¥591595.69元）。

3、合同签订后，按月结算费用。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乙方需按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收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前 5 日，向甲方提交当月项目安保人员工资清单、社保清单及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供审核；逾期提交、资料不齐或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并中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4、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六、甲方的义务、权利及责任：

1、依据考核按月向乙方提供安保服务费用。

2、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保安提供值班室、必备的办公用品，为乙方提供合理的生活设施。

3、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管理制度，检查督促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管理、监督、检查、考核以及查处、奖惩的权利。

4、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带来形象损失、经济损失、财产损失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要求乙方调换保安人员。

5、对保安人员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

6、协助乙方安全管理，配合保安人员执行任务。

#### 七、乙方的义务、权利及责任：

1、经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备办公设施和工作用具。

2、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经营或服务的相关有效证件。负责办理所聘用工作人员的保安员证、健康证、暂住证、出入证及劳动保险；独立承担安保服务期间的刑事、民事责任和劳资、劳动保障医疗、工伤纠纷等；用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或侵权纠纷与甲方无关。各岗位工作人员用工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必须报甲方备案。

3、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自行选聘各岗位工作人员。

4、自觉履行标书的承诺和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标准，进行全方位的管理运作。根据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



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安保服务期间，乙方定期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轮训、管理、监督、检查以及职业道德教育，并做好相关培训的会议记录，整理好保安门卫管理的相关台账资料。

6、安保服务期满，必须完好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及一切设施、设备、资料等，不得损坏、销毁设施设备、器材和资料。恶意损坏、销毁设施设备、器材和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

7、安保服务期满，必须做好资产和档案资料的移交工作，确保顺利交接和甲方安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8、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搬离经营场所，甲方不承担乙方安保服务期限内所有的投入等费用。

9、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校园信息（含学生信息、安防布局、应急预案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用。

10、乙方授权专人（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保持与甲方联系，配合处理有关事项及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合同存续期内不得自行更换，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如保安队长不能胜任工作的，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

11、乙方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保额不少于 50 万元/年的意外伤害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年合同金额的 5%）29579.79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至 5%。）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九、其它

1、甲方将严格按《盐城市龙冈中学安保服务考核细则》、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安保服务考核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安保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按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不得降低或提高费用，合同条款如需变更（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可据报告适当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中止合同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除外），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但如因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或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满意度未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标准，或因乙方



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被行政机关处罚、被媒体曝光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